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

異 議 人 樂立凱

相 對 人 劉世晟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8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10月7日送達異議人（司裁全卷第97頁），異議人於同年10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112年8月22日7時5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側附近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第4胸椎爆裂性骨折合併第4至5節胸椎脫位、胸部挫傷合併雙側鎖骨骨折、左側第一、二根肋骨骨折合併雙側氣血胸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迄今仍遺有雙手雙腳無力、右臂神經叢損傷等後遺症及所騎乘機車受損。伊欲訴請異議人賠償伊所受醫療及醫藥用品、器材費用新臺幣

(下同) 32萬5,943元、看護費用15萬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6萬元、機車毀損維修費用7萬0,70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等，合計1,70萬6,643元之損害。惟異議人堅稱其就系爭事故無過失，無保險理賠可支付，可見其顯無賠償意願。伊唯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確保將來強制執行，請准就異議人之財產於1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異議意旨略以：原處分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前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又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未為釋明，不得以供擔保以代釋明。另相對人得知伊向保險公司投保之所有保險契約，侵害伊個人隱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處分准予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廢棄等語。

四、按司法事務官設置之目的，在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法律明定將部分原由法官處理之事件，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又為避免程序繁複，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此觀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規定自明。另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達到追求程序迅速與訴訟經濟之目的，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規定，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除支付命令外，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而法院受理上開異議時，應依各該事件之規定，重行審查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是否妥當，此救濟程序非屬抗告程序，自無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規定之適用或準用。且法院受理聲請假扣押事件，尤重迅速及隱密性，倘認法院為裁定前，均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顯與該程序目的有違。是司法事務官所為原處分暨本院法官重行審查該是否妥當，非屬抗告程序，毋庸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使異

01 議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故異議人爰引上開規定，主張原處
02 分未賦與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踐行之程序不當等語，容有
03 誤會。

04 五、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
05 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
06 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7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
08 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
09 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
10 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1 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又債權人聲請假扣
12 押，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
13 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
14 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
15 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
16 而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
17 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
18 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
19 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
20 即不得謂為未釋明。經查：

21 (一)相對人主張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異議人迄今拒絕賠
22 償，伊欲對異議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等節，業據其提出高雄
23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醫
25 療收據、診斷證明書、統一發票、收據、救護車費用項目
26 單、銷貨單、所得證明書、估價單等資料為證（原審卷第15
27 至69頁），堪認相對人對異議人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釋
28 明。

29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堅稱其就系爭事故
30 無過失，無保險理賠可支付，其顯無賠償意願等語，異議人
31 則自陳：系爭事故係相對人超速撞及伊，伊本想負道義上賠

償責任，但相對人所提賠償金額逐次提高，且其正值壯年，應自食其力，而非藉此索賠等語，可認異議人已有拒絕提出給付及出面處理後續事宜之情。又相對人主張：異議人積欠其他債權人債務未清償，收受法院開庭通知均不到庭，多次經一造辯論判決等情，業據其提出他事件民事判決以為釋明（原審卷第71至81頁），觀以上開民事判決所載，異議人均未到庭而為一造辯論判決，並判命異議人給付金額各為16餘萬元、4萬餘元、6千餘元等本息，且異議人有多件遭其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事件（原審卷第87、88頁），足見異議人就所負其他小額債務尚且未清償或無意清償，亦不到庭應訴，則其資產及信用狀態應屬不佳，衡諸一般社會通念，應認其資力顯難清償本件債務，且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倘不就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相對人之債權則難以確保，可認異議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侵害其隱私，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屬實體爭訟範疇，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均已為相當之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然相對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釋明之不足，則法院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故原處分准相對人提供50萬元擔保金，就異議人之財產於15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為異議人供擔保150萬元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何悅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林雅姿